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11

---

黃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判決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其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黃金（「上訴人」）發放港幣\$6,083,78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的秘書處把聆訊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程序等資料，於2016年5月16日特函通知上訴人。及後，秘書處於2016年5月20日接獲上訴人的回條，表示他本人不會出席是次聆訊，但授權黃金勝先生（其兄弟）代表他作出陳詞及/或呈交書面陳詞。
4.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 背景

5. 於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2012年5月通過《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6.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2011年6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億2,68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7.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8.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9.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10.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有關船隻（船牌編號 CM61043P）為一艘木質摻繒，長度 29.8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7.76 立方米。
11. 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並就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100%，因為較漁護署就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所作統計而得的數據為高，要求上訴人提交證據以作支持。

12. 於2012年10月8日，上訴人向工作小組發出回條，表示他自1997年做新船至今，習慣在香港水域作業，朝出晚返，停泊在屯門避風塘內售魚。上訴人提交過去2009年至2012年至當時在魚市場售魚紀錄、青山冰廠銷售紀錄、陳容記油船入油紀錄、過港漁工批文，作為提供工作小組證明文件及證據。上訴人持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慣常在附近區域內作業。有關船隻亦在2002年向地政總署就受本港水域所進行海事工程影響，超過15米長的漁船申索合資格。
13. 除此之外，上訴人隨回條附上銷售漁獲、燃油及冰雪交易記錄及其他文件，以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以百分比表示）為100%。
14. 於2012年12月21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了他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該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漁船類型：	摻繒
漁船長度(米)：	29.80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並持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可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指定水域捕魚。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6,083,780 元

15.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

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6.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下稱「上訴表格」）內聲稱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並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上訴人仍作出上訴，以保留攤分特惠津貼金額的權利。
17.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理據是有關船隻只適合在水淺及風平浪靜的地方作業，面對內地禁漁區政策及罰則。同時港珠澳大橋工程進行中，影響已經翻天覆地。要改裝船隻做價非常昂貴，亦不適合遠洋作業。
18.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3年1月18日的上訴信內表示有關船隻已被評定為受禁捕後影響的船類。漁護署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在2012年10月31日簡報會，（表示）整個申請特惠金審核已完成。而特惠金分攤會分前期及後期兩部分。分攤給受禁捕影響的近岸作業拖網漁船。漁護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在2013年1月份已到各區漁港簡報工作進度。前期特惠金分攤工作已完成，現進行上訴階段，及有待後期特惠金分攤工作。
19. 上訴人亦參與幾場簡報會，無法向官員詢問受禁捕後影響的問題。因每場簡報會都有人攪混亂。上訴人在1993年建造現有的漁船，當年的建造價約500萬元，預計船隻在近岸作業使用期會有30年。過往近岸作業的日子，亦可償還債務及維持生計。現因香港禁止拖網捕魚，上訴人及有關船隻要到外海一個陌生的環境作業，能否維持生計，感到前路茫茫。
20. 上訴人表示，香港禁止拖網捕魚法例生效後，有關船隻要即時停航及上訴人亦有以下幾個問題出現：

- (1) 是否用現有的漁船到外海作業，因船隻要提升裝備及投放大量資源，所使的費用不小。
- (2) 人手安排及員工遣散，而漁護署文件所指每名香港員工遣散費，只獲三個月薪金一筆過補償3萬4千元，如果在船上工作年份已久的員工是否足夠？
- (3) 上訴人分攤所得的特惠金，可維持漁船到外海運作多少日子，因為現時國際油價高企，每天來回漁港所用多的時間及油量是有數可計的。
21. 就上述問題上訴人懇請上訴委員會，多些關懷，嚴謹審核每個上訴個案，及盡快完成整個上訴期。還有待跨部門工作小組，展開後期特惠金分攤工作。
22.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3年2月16日的上訴信內表示對漁護署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前期分攤有不滿之處。上訴人的漁船對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依賴程度相當高，而前期分攤的特惠金還是偏低。例如：禁捕後船隻的大小、馬力、用油量、工具、維修或改裝，都需要大量金額。

### 工作小組的陳詞

23.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4 日的陳詞（「工作小組的陳詞」），當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適當地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4.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

計數據，有關船隻屬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為 2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有關船隻僱用 4 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有 4 名;沒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聲稱及其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8)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於禁拖措施實施前，持有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可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指定水域捕魚。所以，按照就領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摻雜所訂定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上訴人可另獲發放港幣 327,777 元的定額特惠津貼。

25. 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摻繒。

26. 以下是工作小組的陳詞中，就上訴人提出的各項的上訴理由/理據的整體回應：

- (1) 根據援助方案，政府會向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總金額為11億9千萬元特惠津貼；為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特惠津貼給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工作小組暫時預留了約三成向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故此，工作小組於現階段向被評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約為8億3千萬元。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的約三成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約3億6千萬元）全數分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現已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包括上訴人），以及將來被上訴委員會判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如有的話）。
- (2) 根據財委會文件定下的指導原則，向不同組別的上訴人分攤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工作小組按照此指導原則，並參考了財委會文件提及的相關考慮因素，訂定特惠津貼分攤準則及相對分攤比例，並按此釐定向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實際金額。
- (3) 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已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摻繒，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於禁拖措施實施前，持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
- (4) 工作小組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6,083,780元。有關船隻現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29.01-30.00米）並持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合資格近岸摻繒中可獲的最



高特惠津貼金額。

- (5) 上訴人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曾提供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由「容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由「青山冰廠」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等文件，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前已考慮了相關文件。

27. 上訴人其後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了書面陳詞，當中提及在政府訂立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法例前，一眾近岸拖網漁民亦曾到舊立法會抗議，因法例制定後影響深遠。雖然政府有特惠津貼及漁業貸款基金協助漁民轉型，但未能全面照顧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需要。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是經由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長時間審合及評定，理應全數分攤 11 億 9 千萬元，唯政府分前期及後期兩部份分攤，剩餘 30% 用作上訴及後期分攤。這對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是雙重打擊：(1) 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已失去整個優良傳統的作業漁場。(2) 還被政府扣起 30% 特惠津貼用作漫長的上訴。上訴人亦表示收到跨部門工作小組陳述書及分攤準則，對當中內容抱有疑問，希望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回應，並再次提交相關資料及補充資料。

28. 上訴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黃金勝的陳詞，當中提及：

- (1) 根據漁護署在 2011 年避風塘的 36 次巡查記錄與上訴人的漁船停泊記錄有很大誤差，從而影響到停泊記錄百分比。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發現上訴人的漁船 3 次記錄亦有很大誤差，上訴人的漁船在該段時間是正常運作中，因有當時的油單、雪單及銷售記錄以作支持。根據漁護署提供停泊記錄及巡查記錄的誤差影響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漁船，一年漁獲估算價值及盈利能力偏低。上述兩項估算漁獲價值及盈利能力，都不能維持上訴人漁船的正常運作，實在與事實不符。

- (2) 上訴人的漁船已到達中期的船齡，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禁止拖網捕魚

法例生效後，上訴人永久喪失整個優良捕魚的漁場。上訴人離開香港水域捕魚，漁船的設計都不能與內地漁船及較新款拖網漁船競爭，並非工作小組所言有續航能力便可以到較遠水域捕魚，正因如此，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所估算計出的特惠津貼金未能與上訴人所受的影響成正比。因此上訴人再提供更詳盡數據給上訴委員會確立，從而提高計算上訴人漁船的漁獲價值、盈利能力及特惠津貼金。

- (3) 另外，有關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漁獲計算方式及捕魚許可證的回應事宜，因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而計算出該海岸公園魚獲價值590萬平均分給18艘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摻繒漁船船東，本人覺得有不當之處。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分攤準則沒有列明計算方式，更沒有(Pi)。
- (4)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只是因禁止拖網措施而禁止拖網捕魚，並非全面禁止商業捕魚，這樣對曾經持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摻繒船東不能續證極不合理。上訴人要求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清楚列明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漁獲計算方式及漁護署發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給上訴人作非拖網捕魚。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9. 上訴人其後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再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當中夾附有關上訴個案 CP0020 及 CP0004 中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資料。聆訊期間上訴人確認上訴人已徵求 CP0020 及 CP0004 案中的上訴人的同意，而工作小組亦沒有作出反對。
30. 聆訊期間，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黃金勝作出了以下陳詞/補充/提問：

- (1) 漁護署提供停泊記錄及巡查記錄出現誤差，令工作小組低估了有關船隻一年漁獲估算價值及盈利能力。

- (2) 不明白文件匣內附件4第271頁，表O-2的資料為何有所遺漏。
- (3) 如文件匣內附件4第198頁內對摻繒的特惠津貼概略預算金額（取自財委會文件FCR(2011-12)22）為港幣3.5-5.5百萬元，為何第272頁表O-4中有關摻繒的盈利能力估算只有10.22%。還有，上述特惠津貼概略預算金額是否津貼金額的上限。
- (4) 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屬早出晚歸，而漁獲是直接載入白發泡膠箱賣出，他作為上訴人的授權代表，認為要作出估值有一定的難度，亦怕對上訴人做成不公。
- (5) 當上訴委員會成員向他查詢有關船隻上的員工（包括過港員工）的工資，他也是因為手上並無相關資料，所以無可奉告。
- (6) 特惠津貼的申請表格雖曾聲明有關過港員工的數量，但事實上上訴人並非一定用盡相關配額，如某年漁獲不豐時，便可能不會聘請，謹請上訴委員會不要只考慮一年的情況。
- (7) 有關特惠津貼預留的30%金額攤分方法及分攤比例( $P_i=0.006944399$ )，以至如領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話，是否也應運用上述分攤比例 ( $P_i$ ) 計算。
- (8) 不滿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相關的賠償出自特惠津貼，有關捕魚許可證的價值理應不菲。

31. 以下是工作小組就上述各項的上訴理由/理據的整體回應：

- (1) 根據援助方案，政府會向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總金額為11億9千萬元的特惠津貼；為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特惠津貼給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工作小組暫時預留了約三成向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故此，工作小組於現階段向被評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

額約為8億3千萬元。

- (2) 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約三成的特惠津貼總金額全數分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現已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包括上訴人），以及將來被上訴委員會判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如有的話）。
- (3) 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4) 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已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摻繒，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於禁拖措施實施前領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6,083,780元。有關船隻現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29.01 - 30.00米）並持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合資格近岸摻繒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 (5) 上訴人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曾提供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由「容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由「青山冰廠」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等文件，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前已考慮了相關文件。
- (6) 就上訴人援引CP0020及CP0004兩案中的避風塘停泊記錄與其個案中的相關記錄比較，以說明避風塘巡查應共進行達36次之多，及證明了漁護署提供的停泊記錄出現誤差的說法；工作小組澄清避風塘巡查本涉及多於36次的巡查，而且工作小組於每案中呈遞的相關記錄，都只適用於該案中的船隻。因此，沒有上訴人所認為的誤差，而其他船隻的避風塘停泊記錄亦沒有參考價值。再者，避風塘停泊記錄與特惠津貼金額向來並無

掛鈎，而工作小組本已基於有關停泊記錄，肯定本案中有關船隻為以香港為基地的拖網漁船，所以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停泊記錄，實則沒有對資料上訴人的申請起任何負面作用。

- (7) 工作小組解釋，有關上訴人指表O-2的資料中的所謂遺漏，是數據實不存在的問題；由於有關數據有賴漁民合作提供，如無有關數據的紀錄也是無可奈何的事。
- (8) 特惠津貼概略預算金額並非津貼金額的上限；摻繒的盈利能力估算與其他拖網漁船比較看似偏低，是因為摻繒的耗油量較其他漁船為高，於是運作的成本亦相對提高。如果看表O-5中有關摻繒及雙拖漁船的淨收益資料並作出比較，可見得摻繒的淨收益其實是不算低的。
- (9) 考慮到持有捕魚許可證的拖網漁船運作的方式各有不同，以及船隻的長度與其於海岸公園捕魚所得的收入沒有必然關係，工作小組認為以( $P_i$ )計算並不恰當。可是，因為禁拖措施的確直接構成海岸公園許可證於2012年12月31日後不獲續證的原因，所以工作小組認為由特惠津貼撥出款項以處理失去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情況，是合理的。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2.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33. 就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黃金勝提出的多項質疑，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於聆訊中提供適當的回應，並提出以下見解：
- (1) 上訴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參考數據，對摻繒及雙拖漁船的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作出比較，得出的結論是雙拖漁船並沒有比摻繒漁船獲

得較多的賠償，所以不能認同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黃金勝指摻繒漁船比較其他漁船獲得的賠償較低的說法。

- (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佈等的參考基準，均屬較為客觀及有力的證據。相對下，上訴人及其代表除其聲稱以外，卻並未提交任何可信納的證據，甚或任何數字的估算，以支持他們所聲稱有關船隻的盈利能力（包括實質收入及有關員工支出等資料），令上訴委員會無從入手之餘，亦感到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是選擇性回答上訴委員會的提問。
- (3) 上訴委員會細心分析上訴人提供的賣魚、買燃油及買冰單據，認為當中的資料不足以支持上訴人所聲稱其出海作業為一年平均300日。
- (4) 就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黃金勝因倚賴財委會文件FCR(2011-12)22等文件中的數據所作出的質詢，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文件中的數據屬禁拖措施生效前，較前期所蒐集的參考數據，其作用在於協助了解特惠津貼方案的目的與大概運作，所以當中的數值只是一些概略預算，不能當成是有指導性的原則。
- (5) 考慮到海岸公園只佔香港水域總面積的1%，而至上訴人因持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所獲得的額外特惠津貼，已遠超其獲得的總特惠津貼金額的1%，上訴委員認為上訴人比例上已是相對其他沒有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人，獲得較優厚的待遇了。

34.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人亦未能提出任何有力的論據/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有非一般的盈利能力，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裁決。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11

聆訊日期：2016年6月1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黃全先生（缺席聆訊），授權黃金勝先生（其兄弟）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